

证券代码：603391

证券简称：力聚热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童静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附后）。童静炜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

附件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童静炜先生，1989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，本科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主要工作经历如下：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，担任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；2014年4月至2017年10月，担任杭州天堂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；2017年11月至2021年10月，担任浙江力聚车间主任；2021年10月至今，担任力聚热能车间主任、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童静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童静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